



编号：ZKSYS-(污)检字【2020】第 118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：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、工作场所采样结果负责。
4. 本检验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5. 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实验室存档一份。
6. 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193020050383。

联系电话:0951-8761533

传 真:0951-8761533

邮 编:750001

地 址: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2020年07月23日~2020年07月24日对硫酸厂排放废水及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硫酸厂水质检测

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在硫酸厂的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，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.1-2019)中的相关要求，选择总锰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共5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，2020年07月24日检测1天，每天3次。

2.2 检测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测定范围/检出限	方法来源
总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《水质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911-1989
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7475-1987
总镉		0.05mg/L	
总铬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mg/L	《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757-2015
总砷	原子荧光法	0.3ug/L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锑、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694-2014

2.3 质控措施

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的要求进行。

采样过程按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494-2009）进行，实验室分析采取加做 10%质控样。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。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2-2。

表 2-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锰	202526	0.360mg/L	0.354±0.018mg/L	合格
铅	201236	0.146mg/L	0.152±0.012mg/L	合格
镉	201428	7.71µg/L	8±0.32ug/L	合格
铬	201624	0.351mg/L	0.348±0.02mg/L	合格

2.4 检测结果

污水车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2-3。

表 2-3 废水采样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和结果				
		总锰	总铅	总镉	总铬	总砷
硫酸厂废水排放口	07月24日	0.14	0.2L	0.05L	0.41	0.0003L
		0.13	0.2L	0.05L	0.41	0.0003L
		0.15	0.2L	0.05L	0.35	0.0003L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表2		/	0.5	/	/	0.3
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备注：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。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采样方法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方法及来源	分析仪器
颗粒物	滤筒 阻隔	重量法	0.01mg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 ZR-3260D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
二氧化硫	/	定电位电 解法	3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》 HJ/T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 ZR-3260D
硫酸雾	滤筒 采样	铬酸钡比 色法	-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（铬酸 钡分光光度法）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 ZR-326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

3.2 检测技术要求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，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。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具体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3-2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 硫酸雾	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，1 小时内等时间 间隔采集 3 个样品，检测 1 天。

3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，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的规定进行检测质量保证。样品采集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和《空气和

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进行。检测期间,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前对所用仪器采用标准气进行了待测气体浓度和流量校正,仪器校准记录详见表 3-3。

表 3-3 采样仪校准记录表

仪器名称	二氧化硫	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ZR-3260D	标气浓度 (mg/m ³)	标定浓度 (mg/m ³)	相对误差 (%)
	79.4	78.7	0.88

3.4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4~3-5。

表 3-4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

项目		07月23日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	执行标准
频次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		出口	出口	出口			
标干流量	m ³ /h	19433	20205	20220	/	/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标况体积	L	101.7	105	106.1	/	/	
颗粒物浓度	mg/m ³	21.5	22.7	24.0	50	达标	
二氧化硫	mg/m ³	112	118	104	400	达标	

表 3-5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硫酸雾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频次和结果			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尾气脱硫塔	07月23日	24.04	24.78	23.59	24.14	达标
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30mg/m ³				

编写人: 聂策利 审核人: 杜海霞 签发人: 梁海龙

时 间: 2020.7.29 时 间: 2020.7.29 时 间: 2020.7.29

